

#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发改办价格〔2020〕568号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 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：

近年来，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8〕95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有关要求，各地积极开展工作，基本完成了辖区内所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5A、4A级景区门票成本监审或调查、价格评估工作，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得到完善，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不断降低。为进一步增强居民消费意愿，释放旅游消费需求，促进旅游综合消费能级提升，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，同时落实好《指导意见》中

各项工作任务，现将 2020 年重点工作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继续推动景区门票降价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各地继续开展重点国有景区门票成本监审或调查、价格评估调整工作，综合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景区规模等级差异，区分景区不同经营管理模式，创新价格管理方式，分类施策推动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回归合理区间，降低偏高的门票价格水平，推行收支信息公开。今年下调景区门票价格应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坚持远近结合，既要有利于推动旅游业发展，又能保障景区正常运转。

（二）不断完善门票价格形成机制。2020 年，以前期降价不到位和 3A 级及以下国有景区为重点，原则上实现辖区内所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景区门票成本监审或调查、价格评估调整全覆盖，并按照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建立健全定期评估调整机制，为开展新一轮工作做好准备。

（三）着力规范景区价格行为。从降低旅游者全程费用的角度，加强对景区内垄断性较强的交通车、缆车、游船等服务价格监管。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，要合理界定成本构成，在成本监审或调查基础上，降低偏高价格。重点治理“高定价大折扣”现象，降低虚高票价。

（四）切实落实门票价格减免政策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，对现役军人、残疾军人、烈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

人遗属、现役军人家属，以及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学生、残疾人、宗教人士等，应按规定切实提供门票减免等优待。红色旅游景点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应按规定对学生等群体参观予以优惠。

（五）加强政策宣传引导。各地在开展工作时要注重政策宣传解读，不断创新宣传方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好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、新手段，做好节假日等重要节点期间的舆情引导工作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，各地要统筹指导做好景区疫情防控和有序开放工作，建立完善预约制度，引导游客间隔入园、错峰旅游。实施临时性优惠政策前要做好评估，防止客流量超限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对提升旅游消费质量水平、激发旅游消费潜力、带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意义，综合评估近年来工作成效，明确下一步重点任务、时间节点，做好细化分工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2020年如期实现《指导意见》确定的工作目标。

各地要及时动态掌握辖区内景区门票监审调查评估结果、配套服务降价、门票减免政策等相关信息，做好信息更新、审核，及时上报。认真总结近三年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，于12月上旬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（价格司）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0年7月28日印发

---

